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45号

申请人：陈某某，女，汉族，2002年8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桌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负责人：孙某某。

申请人陈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某某桌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6日工资124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BOSS直聘网应聘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由底薪12000元和提成构成，其中提成按照上桌时数，80元/小时计算，其在职期间共出勤2天，上桌4小时，但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工资520元，并未足额。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备注为“March loves potatoes”的微信主体表示“7天之内如果说你自动被辞退的话，就是按照一天100元去计算”。申请人当庭表示，其入职时被申请人并无告知工作不满7天则以100元/天的标准发放工资，且其系因被申请人辞退而离职，故对被申请人计算的工资标准不予认可。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故未能证实该证据真实性存疑，进而不能否认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事实。是故，本委采信申请人提供之证据，认定双方存在用工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与申请人约定的工资标准，故无法证实双方已就工作不满7天则按照每天100元的标准计发工资问题协商一致。因此，鉴于被申请人并无切实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以及申请人对其以此为标准发放工资的行为不予认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无法证实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已足额，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工资差额600元（ $12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2 \text{ 天} + 80 \text{ 元} \times 4 \text{ 小时} - 520 \text{ 元}$ ）。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以兼职身份前往被申请人处从事助教工作，上班天数由其自行决定，并无具体要求，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0日以其不合适为由通知其无需上班。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当庭自述可知，其系以兼职身份与被申请人建立用工关系，工作天数并无强制性要求，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和随意性，与全日制劳动关系所要求的严密人身隶属性存在较大区别。鉴此，本委认定双方之间属于非全日制劳动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被申请人在此基础上享有区别于全日制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需履行严格解除程序的宽松解除权利和解除自由。综上，本委认为双方建立的用工关系与劳动法律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关系具有共通性，故被申请人具有可随时通知申请人终止用工的权利，且无需向申请人承担支付经济补偿的义务。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工资差额600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